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894
26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64

选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
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安全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
但在联合国总部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
的国家收到的提名中选出的

候选人的履历表

秘书长的说明

目 录

	<u>页 次</u>
一、导言	3
二、履历表	4
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先生(瑞典)	4

目 录(续)

	<u>页 次</u>
凯文·霍先生(爱尔兰)	7
莱蒂·卡马先生(塞内加尔)	8
汗先生(孟加拉国)	11
瓦姆伦格威·马英加先生(赞比亚).....	13
雅克夫·奥斯特罗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	16
纳瓦尼特姆·彼莱女士(南非)	19
艾迪伯特·拉扎芬德拉兰波先生(马达加斯加)	24
威廉姆·斯库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0
安·马丽·斯托尔兹先生(挪威)	32
伊里·托曼先生(捷克共和国/瑞士)	34
劳埃德·威廉斯先生(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	39

一、导 言

秘书长谨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但在联合国总部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国家收到的提名中选出的候选人的履历表，供选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法官。为这项选举选出的候选人名单和大会将遵循的投票程序见A/49/893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备忘录。

二、履历表

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先生

(瑞典)

国籍: 瑞典

现任职务: 最高社会保险法院法官; 法律和国际事务副部长; 上诉法官

主要活动领域: 法律和公共管理, 包括公营部门的工业关系和规章制度改革

地址 (1995年6月30日之前): 瑞典斯德哥尔摩 S-103 25,
Forsakrigsoverdomstolen, 162 95信箱

电话: 46 8 791 52 02(办公室), 46 6 641 10 50(家)

传真: 46 8 791 52 20(办公室)

大学教育

阿斯佩格伦先生1931年出生, 1958年获斯德哥尔摩大学法律和政治系法学士 (Jur. Kand., 法学硕士)。他学习的科目包括国际政治和经济学(斯德哥尔摩)和国际法(黎巴嫩, 贝鲁特美洲大学)。

外 语

法语(第二母语)和英语流利, 还会讲西班牙语、德语、意大利语

经 历

司法行政官。阿斯佩格伦先生1958年进入瑞典司法系统, 在各种民事和刑法法院服务后, 于1979年被任命为斯德哥尔摩上诉法官。

从法官职务离职期间, 他于1969年起主要在财政部内任政府法律顾问。从1979

起他担任法律事务副部长,从1983年起在公共行政管理部(民事部)任职。他以此身份领导该部的法律秘书处,因而负责制定了瑞典的大部分公共法律(法案、法令、法规等等)。他作为一位行政文职人员,直接向内阁及各位内阁部长报告。从1991年起,他又兼任负责包括欧共体关系在内的国际事务副部长。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12月31日期间,政府将他调至司法部,作为特使协调援助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拟制法律。

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他任最高社会保险法院法官。

从1980年起,他还参加劳动法院审案。

此外,他还参加多个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工作。1992年至1995年期间,他被任命为好几个政府调查委员会的主席,涉及瑞典公共服务及其对欧洲的管辖,瑞典的综合商店和瑞典的欧洲联盟服务条件等。

1995年4月,他被任命为关于准备在南非进行司法改革的一个双边项目的特别报告员。

国际专业经验

1970年代,阿斯佩伦格先生代表大赦国际(伦敦)承担了到玻利维亚、希腊、摩洛哥、突尼斯和南斯拉夫等的一系列人权特派团任务。他还代表世界基督教协会(日内瓦)参加了1978年玻利维亚大选国际观察员代表团的工作。

其后,他代表瑞典政府同其他国家的政府、同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巴黎)和欧洲委员会(布鲁塞尔)进行谈判和其他官方接触。

他还参与下列组织的工作:国际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学会(日内瓦)、国际行政学会(布鲁塞尔)、欧洲公共行政管理团(布鲁塞尔/阿姆斯特丹)、欧洲发展管理基金会(布鲁塞尔)、美国公共行政管理学会(华盛顿特区)、北欧行政管理联合会(哥本哈根)和北欧律师会议(斯德哥尔摩)。

1989年至1992年期间,阿斯佩伦格先生曾担任经合发组织公共管理委员会副主

席。作为一位法律专家,他为劳工组织出使以色列(1979),为经合发组织出使土耳其(1985)和葡萄牙(1981、1994)。他以一同身份受法国政府邀请担任巴黎加强公共服务全国年会专家(1990)。

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顾问,他担任发展管理方案特派团主席,于1990年7月提出了“改善坦桑尼亚公营部门管理”的报告(URT/90/506)。同年,他还作为专家出席了开发计划署支助的九十年代人力开发北京国际专题讨论会。

著 作

阿斯佩伦格先生用瑞典文和英文发表过多本小册子和论文,主要在公共就业和公共管理方面,如“Public Employment in Sweden”(Ds B, 1978:4),“Responsiveness in the Swedish Public Service”(Statens Institute for Personal Utveckling, 1988)和“The Safeguards for Public Interests during Labour Conflicts”(in “Greves et services essentiels”,1994年,加拿大)。

最近,他与另一位作者合著出版了一本关于政府就业的书(“Statlig anställning”,Publica, 1994)。

家庭情况

阿斯佩伦格先生住在斯德哥尔摩,已婚,有两个儿子。

凯文·霍
(爱尔兰)

1944年6月1日出生。

教 育:

国立爱尔兰大学--民法学士。

都柏林金斯英斯合格大律师。

履 历:

1966年 通过爱尔兰律师资格考试。

1983年 被聘为内席律师(高级法律顾问)。

主要在都柏林巡回法院开展律师业务--混合常规律师业务--专于刑事工作,代表检方也代表辩方出席普通法庭并出席特别刑事法庭,该庭主要处置对国家犯下的罪行。

爱尔兰总律师委员会成员。

1989年至今 采矿委员会主席。

共同顾问合约下属--调查委员会主席。

关于采用讯问警察关押嫌犯录音录像问题司法部长顾问委员会成员。

已婚,有子女三人。

莱蒂·卡马
(塞内加尔)

1939年11月22日出生于达喀尔, 司法官, 现任最高法院(达喀尔)首席代理检察长。

小 学

达喀尔Medina小学

中 学

先后就读达喀尔Delafosse中学和Van Vollenhoven中学, 1962年获中学毕业会考文凭。

大 学

先后就读达喀尔法学院和巴黎法学院(Profession)。

1967年法学士。

1969年私法高等研究文凭。同时在巴黎国家司法研究中心注册, 1969年4月获司法官专业资格文凭。

履 历

1969-1973年, 先后在久尔贝勒任共和国助理检察官(1969年7月至1969年12月)和宇宙法官(1969年12月至1973年3月)。

1973年3月至1974年3月: 达喀尔特级初审法院助理检察官。

1974-1977年: 捷斯(塞内加尔)共和国检察官。

国内活动

塞内加尔司法官联盟成员(自联盟于1968年成立起);国际刑法协会国家分会,塞内加尔刑法协会主席。

国际活动

塞内加尔参加纽约海洋法公约协商代表团成员。

1983年至1990年,塞内加尔出席日内瓦人权委员会代表团成员,并以此资格参加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最后协商。

1991年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塞内加尔的第一次定期报告。

1991年在开罗和1993年4月在布琼布拉与其他人士一起,为日内瓦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举办关于人权与执法问题讨论会。

1991年在基加利为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和在突尼斯为阿拉伯人权协会举办关于同一主题的讨论会。

1992年9月以来,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专家顾问。

以此资格,先后于1992年10月19日至26日在贝宁和1993年4月16日至22日在布隆迪进行关于人权领域技术援助需要的评价工作。1994年9月12日至18日,同布隆迪政府进行关于司法官培训的后续和协商工作。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设立以来非洲专家(1991-1994年)。工作组任务期限刚由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1994年1月至3月,日内瓦)再延长三年。

著作和论文

1. 在塞内加尔出版

“La condition des Etrangers au Senegal”

in Reuv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et de cooperation.

“De la Procedure en Matiere de Reoression des Detournemnts des

Deniers Publics au Senegal” In Revue Senegaialse de Droit。

2. 为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撰写

“Les Garanties Procedurales durant l' instruction et la Proces” (关于人权与执法问题讨论会, 1991年7月, 开罗)。

“La Preuention de la Touture” (同一讨论会)。

3. 其他论文

“Reflexions sur un systeme Rfricaln de Preuention de la Torture” (关于监狱行政与人权的讨论会, 1991年11月, 突尼斯)。

“L' indenendance du Pouuoir Judiciaire et ies Normes internationales en la matiere” (关于人权领域司法官培训的讨论会, 1992年4月, 基加利)。

汗
(孟加拉国)

1925年11月30日出生。

教 育

1945年达卡大学哲学优异成绩毕业。次年取得同一主题的硕士学位。1950年达卡大学法学士。

职 业

1951年3月当时东巴基斯坦高等法院登记律师。1956年当时巴基斯坦最高法院登记律师,1982年高级律师。1964年受任政府高级辩护律师。1965-1966年受任东巴基斯坦代理总律师。

1969年受任当时东巴基斯坦高等法院法官。

1972年1月法官退休。

1973年7月重返律师界,任孟加拉国最高法院高级律师。担任若干政府机构、独立公司、私人机构和商社的法律顾问。

1978-79年和1995年,当选孟加拉国律师业最高机构--最高法院律师公会主席。

1979年2月,当选国会议员。

1981年,受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法律和国会事务部长。同时也任职土地管理和土地改革部长和新闻和广播部长。1982年,同时受任教育、体育和文化部长和宗教事务部长。

1980年,率领孟加拉国代表团出席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的英联邦议会联盟会议。

1992年,当选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

1992和1994年,作为孟加拉国代表团成员出席联合国大会会议,

1950年代初期,在达卡 Jagannath 大学学院教授哲学。1952至1954年,在达卡大学教授法律。任法学院主考人至1960年代初期。

任职若干国立大学的评议会和管理会。目前是孟加拉国农业大学管理会成员。也是孟加拉国开放大学理事会成员。

1977年至1982年,任孟加拉国红新月会荣誉司库。红新月会终身成员。1979年至1982年,也任职圣家红十字会医院董事会。

1991年以来,是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律师论坛的创始人兼召集人。

广为游历欧洲、美洲、非洲和中东,出席过若干讲习班和大会。

已婚,有3子1女。

瓦姆伦格威·马英加先生
(赞比亚)

1944年1月22日出生于赞比亚芒古。已婚,3子女。

资 历

- | | |
|----------|--------------------------|
| 1963年12月 | 赞比亚芒古中学剑桥学校证书 |
| 1965年12月 | 赞比亚穆纳利中学剑桥高中证书 |
| 1966年12月 | 完成赞比亚卢萨卡法学院律师教试第1部分 |
| 1966年5月 | 成为 Gray's Inn 名誉协会成员 |
| 1969年11月 | Gray's Inn 名誉协会授予大律师学位 |
| 1969年 | 完成伦敦法律教育委员会后最终实用训练课程 |
| 1973年10月 | 以赞比亚高等法院律师身份受任赞比亚共和国首席法官 |

专业协会和活动:

- (a) 伦敦 Gray's Inn 名誉协会
- (b) 赞比亚法律协会
- (c) 布鲁塞尔国际人道主义法协会
- (d) 赞比亚红十字会(分会主席)
- (e) 赞比亚精神保健协会

各种委员会:

- | | |
|------------|---------------|
| 1972年 | 上诉委员会 |
| 1972-1976年 | 意外事件常设委员会 |
| 1972-1978年 | 赞比亚电影和戏剧审查委员会 |

- 1978-1979年 赞比亚水委员会
农用土地委员会
住宅、商用和农用小土地处理委员会(主席)
- 1972-1977年 赞比亚-南斯拉夫技术、科学及文化合作联合委员会(秘书)
- 1977-1978年 赞比亚-坦桑尼亚技术、科学及文化合作联合委员会

就业记录

1970年2月 服役赞比亚正规军,任行政部门军法官。

1971年11月至

1980年3月 司法部高级国家律师。

职责包括,在下级法院和高等法院提出刑事起诉。在刑事上诉案件和最高法院代表国家。处理有利和针对国家的民事案件。法律援助司。

职责包括,在下级法院和高等法院刑事审讯代表穷人,并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代表穷人进行民事索赔诉讼、婚姻纠纷和土地纠纷。

土地司土地专员。

职责包括,管理共和国全境土地;分配住宅、商用和农用土地;监督土地和契约登记;监督和管理政府所有房地产,包括租用房地。

赞比亚国防军包括赞比亚陆军、赞比亚空军、赞比亚国家勤务部队、国民军以及陆军和空军辅助学员部队的法律事务处处长。

职责包括,为军事法庭的案件作准备;向指挥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谈判采购兵器合同和建筑合同;遇国部军是诉讼的一方时任

法律代表出庭；协助下级军官，即指挥官和单位指挥官；在学校教授军法。

1980年3月迄今 赞比亚高等法院陪席推事

职责包括，作为原管辖法院和作为下级法院上交案件的受理上诉法院，处理民事和刑事审讯。民事方面，我的工作包括遗嘱检验、离婚、家庭法、宪法、选举请愿、工业争端、分庭申请、请求和采纳通知。

出席的国际讲习班：

(a) 1972年，意大利圣雷莫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国际法与军事机构讲习班

(b) 1979年，喀麦隆雅温得喀麦隆和瑞士亨利·迪农研究所合办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非洲讲习班

(c) 1986年美国新闻署教育和文化事务局主办的华盛顿、加利福尼亚、内华达、伊利诺、马萨诸塞等州的法律和刑事机构的教育游览。

(d) 1990年，新西兰奥克兰英联邦律师大会

(e) 1994年8月21日至27日，津巴布韦维多利亚瀑布英联邦行政官和法官公会第十次通过司法教育达成司法独立问题大会。

科夫·阿尔卡迪耶维奇·奥斯特罗夫斯基
(俄罗斯联邦)

1927年出生,已婚,有一女。

现任职务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法律司第一副司长。

特命全权大使,法学博士,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法教授。

莫斯科独立国际法学院科学委员会成员。

莫斯科国际法协会理事。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国际公法和人道主义法顾问。

当前活动

作为代表团团长或团员出席关于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问题的各个方面和各种问题的国际会议和其他论坛。

其中包括: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的适用和有效性专家会议(1993年7月5日至7日,海牙;1994年11月8日至12月2日,巴黎);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筹备会议(1993年2月,日内瓦);参加关于编写法律援助、引渡、反恐怖主义活动等条约、防止走私麻醉品以及旨在废除种族主义和种族灭绝的条约的双边谈判。

经 历

1950年-1960年 苏联外交部,法律条约科。

1960年-1966年 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社会和法律问题处长。
参与大会第三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 参与拟定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和其他文件,包括关于人道主义法的文件。
代表苏联参加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966年-1970年 苏联外交部国际法司副司长。
就各种国际法问题,尤其是人权领域国际法问题进行工作。
参加了联合国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有关这方面的会议。
苏联出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23届会议(1967年)的代表。
出席德黑兰联合国人权会议苏联代表团团长(1968年)。
- 1970年-1975年 苏联驻意大利大使馆公使衔参赞。
- 1975年-1981年 外交部第一欧洲科副科长。
- 1981年-1987年 苏联驻教科文组织副常驻代表。工作主要领域之一是防止在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中的歧视。
- 1987年至今 外交部法律司第一副司长。

法学教育

1950年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法系毕业。

1957年海牙国际法学院毕业。

著作

若干科学专著,包括UN and Human Rights(莫斯科Mezdunarodnyie Otnosheniya出版社,1968年)(俄文)。

International Struggle against Crime and International law (莫斯科Mezdunarodnyie Otnosheniya出版社,1994年)(俄文)。

100余编关于各种国际法问题的论文,包括人道主义法、人权、反对种族主义、

歧视和种族灭绝的各种表现的斗争。

受奖和受勋

获两枚勋章和两枚奖章。

语 言

俄语(母语), 英文、法文(流利)。

纳瓦尼特姆·皮拉伊
(南非)

家庭住址: 16 Lavery Crescent Overport, Durban

电 话: (家)(031)282851

(办事处)(031)3010825

传 真: (办事处)(031)3074605

已婚(加比·皮拉伊),两个女儿。

学 历:

文学士,法学士(纳塔尔大学),1963年至1965年;法学硕士(哈佛),1982年;法学博士(哈佛)1988年。

经 历

法律事务厅大股东(1967-1995)

南非最高法院律师

南非最高法院撰写转让契据律师

纳塔尔大学讲师(公法,1989年)

现任职务:

南非最高法院代理法官,1995年3月31日

律师业务:

纳瓦尼特皮拉伊公司,律师和撰写转让契据律师

101 Dinvir Centre,

123 Field Street, Durban, 4001

或PO BOX 4592, Durban, 4000

成就与奖励

第一位在纳塔尔任开业律师的黑人妇女(1967年)

获得在哈佛攻读研究院的哈佛大学奖学金(1981年)

第一位获得哈佛法学院法学博士的南非人(1988年)

获纳塔尔法律学会提供的研究院奖学金(1988年)

南非妇女局:为南非社区杰出服务奖状(1993年11月)

被任命为南非最高法院法官的第一位律师和第一位黑人妇女

专 长

1. 纳塔尔法律学会报告:

就虐待案中的儿童证人问题向法律委员会提出陈述。

2. 被拘留者和良心犯辩护律师:

20年来在政治审讯中代表被告,包括被禁闭在罗本岛和其他高警戒监狱的活动分子。

3. 宪法诉讼和先例案件:

国家诉Hassim等,

纳塔尔省庭,1972-1973年

恐怖主义审讯:

违反国际法的劫持。

被告获得拘留期间所作陈述的权利。

被告接触国家证人的权利。

警察使用非法审问制度和在这种情况下取得的供词的可靠性。

皮拉伊单方面代理权，

纳塔尔省庭，1973年

禁止非法讯问方法。

拘留权利和拘留条件，包括获得送达法院命令的权利。

国家诉Harry Gwala等

上诉庭，1978/1979年

国际法对国家代理人越境劫持的适用。

被拘留者证据的可靠性，请美国专家L.J. West博士就监禁对身体衰弱、依赖心理和恐惧症的影响作证。

Hassim和Venketrathnam诉典狱长

开普省庭，1974/1975年

确立了罗本岛上犯人接受审讯、获得法律代表、工作和得到阅读和学习材料的权利。

国家诉Maleka（纳塔尔省庭）和国家诉Indrasen Moodley（上诉庭）

成功地反对了1970年代中期恐怖主义审判中的共同目的理论。

国家诉Xerxes Nursingh，1994年

同美国精神病学专家和加利福尼亚上诉项目一同审查了杀父母案件中儿童性摧残同神智健全的自动症辩护之间的相关性。

4. 陪审员：1994年7月1日至15日，最高法院（庭院，地方庭），与C.R.Marnewick代理法官共事。

专门兴趣

受虐待妇女支援团

社区法律中心

Chatsworth社区诊疗所

圣安东尼学校董事会

MASMOVE: 黑人大学新生

免费法律顾问:

法律资源中心受托人

哈佛--南非奖学金方案遴选委员会成员

纽约和伦敦大赦国际撰稿人

德班人权律师会成员

全国妇女同盟法律工作组成员

黑人律师协会成员

提交的论文和出席人权会议:

1993年11月7日: 厄立特里亚阿斯马拉, 妇女权利会议; 纽约, 厄立特里亚妇女全国联盟及和平基金。

1993年11月27日至28日: 生育权利和人口政策; 内罗毕新时代妇女发展决择区域研讨会。

1994年1月17日至18日: 里约热内卢保健和人口政策会议。

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

1994年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为筹备1995年北京会议于1994年达喀尔举行的非洲区域妇女会议。

哈佛大学: 完成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家庭法/法律与精神病学/法律与经济变化/土著人口法等硕士与博士学位研究院课程。

著 作

与人合著“Violence Against Women: Women's Rights and Remedies”:
Addendum on Family Violence Act 1993。

在Black Law Journal上发表“The Role of a Conscientious Lawyer in

South Africa”。

Agenda Journal和DeRebus的法律专栏和论文。

报刊论文和专访。

其他职位

华盛顿特区罗伯特·肯尼迪人权纪念奖国际咨询委员会南非代表(1991年至1994年)。

德班韦斯特维尔大学法律系委员会成员。

总部设在纽约的立即平等--促进妇女权力行动国际人权组织主席。

德班女律师协会主席,拥护人权律师会转。

德班韦斯特维尔大学受虐待妇女咨询处主席。

艾迪伯特·拉扎劳德拉兰波
(马达加斯加)

大学学历

哲学学士文凭(塔那那利佛,1940年)。

拉丁文进修文凭(巴黎,索邦,1948年)。

古希腊文进修文凭(巴黎,索邦,1948年)。

地理进修文凭(巴黎文学院地理研究所,1948年)。

文学士学位(巴黎文学院,索邦,1949年)。

律师资格证书(巴黎,1948年)。

获剑桥大学主办的英国法律方法特别班证书(法国外交部的研究金)(联合王国,1952年)。

罗马法、法律史和私法进修文凭(巴黎,1950年)。

国家法律博士学位(巴黎法学院,1955年)。

履 历

巴黎上诉法院律师,法国,1948-1960年。

巴黎行政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助理律师,1951-1960年。

塔那那利佛上诉法院助理检察官,1961年。

马达加斯加最高法院代理检察官,1961-1962年。

最高法院庭长,1962-1967年。

马达加斯加最高法院首席院长,1967-1981年。

马达加斯加大学刑法教授,1962-1973年。

司法研究所刑法教授,1962-1974年。

马达加斯加法典编纂委员会委员,1963-1968年。

高等司法理事会成员,1967-1981年。

高等法院院长,1975-1981年。

自1982年起任最高法院首席荣誉院长。

国际活动和加入的团体

适用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专家委员会成员,1964年迄今。

该委员会的总报告员,1969年迄今。

编写关于国际劳工法有关主题,一般性和比较性研究报告各工作组成员和报告员。

自1982年起任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成员。

国际法委员会前副主席(1983年);自1981年起任该委员会成员;自1982年起任起草委员会成员;1987年任起草委员会主席。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成员。

自1990年起任阿比让非洲开发银行工作人员申诉委员会代理主席。

自1982年起任罗马国际统一私法研究所通讯会员。

1982至1988年任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成员。

与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校长Paul Forietrsftre教授一起任国际仲裁法庭成员,该法庭由南茜大学 Rene Roblot 院长任庭长,仲裁比利时工业公司(SOBERI)控告马达加斯加国的案件(巴黎,1974-1975年)。

出席条约法全权代表会议的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团长(维也纳,1969年)。

出席法国与马达加斯加关于修改一般合作协定谈判的马达加斯加专家小组组长(巴黎,1973年)。

与Pierre Mendes-France 总理一直任国际仲裁法庭成员,该法庭由罗马大学 Robert Ago 教授任庭长,仲裁 Grands Moulins de Daket (GMD)公司控告马达加斯加国的案件(日内瓦,1970-1972年)。

任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仲裁法庭成员,仲裁 Benvenuti 和 Bonfante Sari 有限公司控告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案件(巴黎,1978-1980年)。

任国际商会仲裁法院设立的仲裁法庭成员,仲裁 E.E.M. 控告马达加斯加共和国的案件(日内瓦,1979-1981年)。

任国际商会仲裁法院设立的仲裁法庭成员,仲裁 AGIP 控告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和 Solilar 的案件(巴黎,1979-1980年)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仲裁员。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员(世界银行,1970-1981年)。

马达加斯加留法同学会前任会长(巴黎,1947-1948年)。

马达加斯加法律研究协会主席。

出席联合国关于对付滥用行政权力的法律及其他补救办法研讨会的代表(斯德哥尔摩,1962年);联合国秘书处人权研究金获得者(斯德哥尔摩,1962年7月至9月)。

《国际法杂志》前撰稿人(Clunet,巴黎)。

自1968年起任法律和政治杂志《独立与合作》编辑委员会委员(巴黎)。

法语语法学家会议委员会主席(达喀尔,1967年)。

模拟国际法院审理海底采矿案件示范法庭成员(马尼拉世界法律促进和平会议,1977年8月21日至26日)。

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二届、第三十三届、第三十四届、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的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成员及出席第注(法律)委员会的马达加斯加代表(1977、1978、1979、1980、1981、1986和1991年)。

美国国际法协会会员。

世界法官协会会员(日内瓦)。

法律维持世界和平中心马达加斯加分会主席。

法律维持世界和平中心专家理事会成员。

国际研究社会和人文科学(法学)领域主要研究趋势的国家通讯员(教科文组织,

1972年5月至7月)。

国际正当法律程序委员会理事会成员(芝加哥,美国)。

国际律师协会成员(伦敦,联合王国)。

国际监察人协会(艾伯塔,加拿大)。

第二次国际上诉法院法官大会代表(悉尼,1980年5月)。

国际刑法协会会员(锡拉丘兹)。

出席由全国少数人刑事司法咨询委员会主办的全国会议(华盛顿,1980年10月)。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第二次研讨会代表(罗马,1982年1月)。

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1992年)。

起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工作组成员。

出席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及国际刑法基金会在Tailloires举办的会议(1991年5月)。

出席建立负责执行国际刑法和人权的国际会议(1992年12月在锡拉丘兹举行)。

主要著作 *Etude comparee sur le flagrant delit dn droit francaid, anglaid et txhecoslovaque*, 巴黎法律和经济学院,1955年。

Le systeme suedois de controle de l'Adminidtration et de la justice, 联合国,1962年。

La Procedure civilw maigache, 塔那那利佛学院油印讲义,1963年。

Jurisprudence maigache en matete de droit intemational prive,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no.1,1964。

La Cour Supreme Maigache, Recueil Penant, (Paris), n' 722, (octobre, novembre et decembre 1968)。

L'ombudsmen et la protec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Revue senegaiaise de droit*, (Dakar), 1er novembre 1967。

Le droit penal special maigache,塔那那利佛法学汽油印讲义,1974年。

Etude comparative du droit maiagasy,Bulletin de Madagascar,n' 220,
(september 1964)。

Problemes relatifs a la fomation et a la nomination des magistrats
(Communication a l' Assemblée mondiale des magistrats),Geneve, juillet
1967。

Lerole des tribunaux dans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 homme et
dans la politique du developpement (Seminaire des juristes africains
de langue francaise organide par la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
juristes,Dakar,1978),Revue senegalaise de droit,decembre 1977。

Le CIRDI et le point de vue du tiers monde(colloque CIRDVUNIDROIT,
janvier 1982)。

La codification des crimes contre la paix et la securite de l'
humanlte(douxieme Congres de l'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uristes
democrstes,octobre 1984)。

L' Ocean indlen et la notion de xone de paix (Cercle des juristes
internationaux, Geneve,mal 1985)。

Mondialisation,indivisibilite et historicite des droits de l' homm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ntemporain(Bruxelles),no.2 1987。

Les normes imperatives du droit intemational et le droit
intemational coutumier:deciaration faite ala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e
sur lebicertenaire sur l' individu et la loi dane le monde contemporain
(Leningrad,decembre 1987)。

Problemes poses par l' application des nomos internationales
relatives aux droits de l' homme:Conference internationale sur le

bicentenaire de la de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de 1789. Paris, Unesco, 9 au 11 mars 1989。

Les immunités juridictionnelles des fonctionnaires internationaux: Serrin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organisé' sous les auspices de la Commiss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Geneve, 15 juin 1989)。

勳章

Grand Officier de l'Ordre national maigache

Offic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 francais

Officier de l'Ordre du Croiddarit vert comorien。

威廉姆·侯赛因·斯库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44年6月出生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婚,有子女。

学 历

东非大学,达累斯萨拉姆大学法学士,1970年。

曾参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姆松比西发展研究所教育研讨会(大部分研讨会是专业性和职业性)和行政主管人员培训方案(1986年10月)。

履 历

总检察长办公厅检察官、高级检察官、首席检察官(1970年3月21日至1979年10月23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检察署主任(1979年10月23日至1987年4月6日)。

坦桑尼亚高等法院法官(1987年4月6日)。

其他履历

达累斯萨拉姆大学法学院院务委员会成员(1978至1987年)。

警察和监狱事务委员会成员(1978至1987年)。

出席的国外研讨会和会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加拉加斯,1980年8月至9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团长。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1983年11月,亚的斯亚贝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并当选会议副主席。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1983年,日内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副团长。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1984年,日内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副团长。

在美国参观研究美国法律制度五个星期(由十字路口非洲协会(Crossroads Africa 赞助),1984年10月至11月。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意大利米兰,1985年8月26日至9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署长。

英联邦司法部长会议,哈拉雷,1986年7月26日至8月1日。

安·马丽·斯托尔兹

(挪威)

1941年7月22日出生于加拿大多伦多。已婚,子女二人(成年)。

学 历

1966年: 奥斯陆大学法律(Candidatus juris)文凭(Laudabilis)。

专科: 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

1983年: 奥斯陆高等行政学院。

履 历:

1966-1968年: 外交部法律顾问。

1968-1969年: 奥斯陆初审法院助理法官。

1969-1971年: 东福尔郡政府法律顾问。

1971-1976和

1985-1989年: 莫斯律师。

1979-1985年: 东福尔郡公共卫生局医务长办公室主任。

1989年以来: 莫斯大审法庭和轻罪法庭法官。奥斯陆巡回法院总部陪审官
(强奸案、持械抢劫、谋杀、严重暴力行为)。

1992年以来: 精神病治疗调查委员会主席。

专业协会

奥斯陆全国法官协会。

奥斯陆全国律师协会。

1979-1981年: 奥斯陆Christiania Bank and Kreditkasse银行董事会成员。

1983-1990年：奥斯陆 Den Norske Creditbank 银行董事会成员。

奥斯陆 Factoring Finans 有限公司监察委员会成员。

经获接受从1995年9月起在施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实习(法律事务、人权)。

语言：英文和法文(母亲为法国人)。

伊里·托曼
(捷克共和国/瑞士)

出生日期: 1938年11月5日

出生地点: 布拉格

国籍: 捷克共和国/瑞士

地址: 5 Rue des Pervenches,

1227 日内瓦-卡鲁日

(022) 343 92 84 (私人)

(022) 731 53 10 (办公室)

语 言

熟练法语、英语、俄语、捷克语和斯洛伐克语。讲师,1973年-现在,日内瓦大学、翻译和口译学校。共和国和日内瓦州的官方翻译(俄语、捷克语和斯洛伐克语)。对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和若干斯拉夫语(波兰语、保加利亚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的基本认识。

教 育

1965-1970 国际研究研究院,日内瓦大学,政治学博士,1981年。

1963-1964 比较科学国际大学,比较法学院、卢森堡,比较法学院文凭,1964年。

1956-1961 查尔斯大学,法学院,布拉格国际法学研究文凭,1961年法学博士,1966年参加法学考试1966-1967年。

当前的专业活动

亨利·迪南研究所,114 Rue de Lausanne 1202 日内瓦。

临时院长1992年-现在,1986-1987年。亨利·迪南研究所是国际红十字和红新

月运动的研究、培训和出版中心。其活动集中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红十字会的历史、行动和基本原则；以及本时代的其他人道主义问题。该学院招待世界各地的研究者、教授、学生、国家协会的工作人员和自愿人员。

担任的职位：副院长，1979-1992年；研究主任，1972-1979年；研究员，1969-1972年。

以前的专业活动

在联合国的经验

1983-1988年 教科文组织，巴黎顾问，作品：“教科文组织在执行《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方面的任务”，为教科文组织专家委员会编写的研究，日内瓦，1983年9月；“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行动方案草案”。研究和评论，教科文组织内部文件，1983年；“《1954年5月14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评论，1988年。

1986年 联合国秘书处的人权中心，日内瓦顾问。编写关于下列问题的研究：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的权利；(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第3款的限制的范围和影响；和(二)进入另外一个国家境内的权利。参看小组委员会第1985/2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4/37号决议。

1985-1986年 联合国救灾组织，日内瓦

1983年 编写研究，防灾和备灾方面的国际法，有关多边公约及其地位的附加注释的登记册。进行研究并起草一个非正式专家小组通过的《关于迅速运送紧急救济的公约》草案，1983年9月。（参看A/39/267/Add.2-E/1984/96/Add.2）

1968年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日内瓦,经济事务协理干事,贸发会议。研究东欧国家对外贸易的组织。研究多边偿还制度的法律和体制问题。

学术界的经济

1989,1982年 圣克拉拉大学,圣克拉拉,加利福尼亚,客座教授,法学院。讲授:国际法,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1984年 乔治·华盛顿大学,华盛顿,客座教授,国家法律中心,教授国际法公法。

1977-1980年 弗朗什-孔泰大学,贝桑松法学和经济学院讲师。讲授国际人道主义法。

1968-1969年 非洲学院,日内瓦大学。国际法和国际关系讲师,发展问题研究大学学院。讲授国际法;国际关系史。

1964-1968年 11月17日大学,布拉格国际法助理教授。

1964-1966年 查尔斯大学法学院,布拉格国际法助理教授。助教,法学史和国际法部(1958-1962年)。

1962-1970年 经济学学院,布拉格。国际法和比较法助理教授(1964-1970年);经济法部,专门研究国际法和比较法(1962-1964年)。在下列大学的其他讲授经验:剑桥、牛津、比萨、乌普萨拉、弗吉尼亚、耶鲁等。

研究经验

1972-1985年 国际人权学院,法国、斯特拉斯堡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小组,学院关于人权的讲授班。

1976-1982年 关于战争、革命与和平问题的胡佛学院,斯坦福德,加利福尼亚。

特邀学者。研究俄罗斯联邦和战争法。

1976年秋 美国国会图书馆,华盛顿特邀学者研究俄罗斯和战争法。

1976年夏 哈佛法学院,坎布里奇,马萨诸塞特邀学者,国际法律中心。就国际人道主义法进行研究。

1973-1974年 国际法学院,海牙特邀学者,研究题目:国际法的平等问题;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主持的讨论会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非洲讨论会,雅温得,1986年、1983年、1981年、1979年、1977年。

为监狱行政主任举办的讨论会-哈拉里,1988年;西西里,墨西拿,1985年;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拉丁美洲讨论会,墨西哥城,1985年;巴拿马城,1984年;佛罗里达,坦帕,1982年;厄瓜多尔,基多,1981年;波多黎各,圣胡安,1979年。

为监狱行政旅途举办的欧洲讨论会,西西里,墨西拿,1989年。

亚洲备灾中心管理训练课程,亚洲技术学院,曼谷。关于自然和人为灾害的一系列讨论会,1987年。

联合国新闻处讨论会,日内瓦。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讲话,1982年。

为紧急部队举办的国际和平学院讨论会,维也纳,1981年7月(讲演者)。

专业协会

编辑的职位

《人权季刊:社会学、人文学和法律比较杂志和国际杂志》,巴尔的摩,马里兰;自1982年编辑审查委员会成员。

《国际法律材料》,美国国际法协会,华盛顿;通信编辑。

《国际博爱主义常设会议》，联合王国、肯特、雅尔丁；瑞士通讯员。

《恐怖主义：国际资料档案》，咨询委员会成员。

《恐怖评论，国际杂志》，华盛顿；自1977年任助理编辑。

国际大学缩微胶卷，科学顾问。

会 员

美国政治学协会

美国国际法协会

口译和翻译协会

人权互连网，哈佛法学院，坎布里奇，马萨诸塞

国际刑法协会

美洲律师协会，国际公法和私法第一委员会联合主席

国际法学图书馆协会

社会、刑事和监狱国际研究中心，墨西哥大学；创办人；自1977年任董事会和科学理事会成员

国际法学协会，总部成员；医学和人道主义法委员会成员；自1979年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军事法和战争法国际协会

俄罗斯联邦自然科学学院(外国成员，院士)

姓 名： 劳埃德·乔治·威廉斯
出生日期： 1927年6月16日(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
出生地点： 牙买加、金斯敦
地 址： 西印度、圣基茨、巴斯特尔、弗盖特湾、邮箱53号
住宅电话号码： (809)465-3163
公民身份发： 具有双重公民身分：
牙买加和圣基茨和尼维斯

曾就读的学院

牙买加、卢赛亚 Rusea's 中学。
牙买加、金斯敦、Exealsior 中学。
美国田纳西-纳什维尔, 弗里斯克大学, 1949-1950年
加拿大蒙特利尔, 麦吉尔大学, 1950-1952年。
中殿律师学院荣誉学会, 法律学校, 1954-1957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 1958年夏季。
剑桥学院证书, 1948年; 二等, 免除入学考试。
外席庭学位, 1958年2月
英国、伦敦、法律教育委员会, 最后法律考试, 1958年。

婚姻状况

已婚, 有两名子女--一个成年女儿和一个年轻儿子

曾任职位

Exealsior 中学, 班长, 1948年。
伦敦, 西印度学生会、财务主管, 1956-1957年, 第一任副主席, 1957-1958年。

牙买加、调查波特兰行政堂区委员会事务的委员会主席,1963年。(对波特兰行政堂区委员会财政事务的公开调查;导致委员会解散的调查)。

农村运输执照局局长1962-1967年(a)对农村运输的所有方面的控制和负责发给提供这些服务的许可证,即牙买加全境的驿站和捷运许可证;(b)发给牙买加全境所有出租车和承包运输许可证;(c)吊销许可证和保证提供适当的服务。

监狱视察委员会主席:(a)处理监狱内影响到监犯的一般情况;(b)处理监犯的申诉和照顾其福利;(c)提供娱乐设施和读物等。

监狱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为监狱法律的改革提出建议所设的委员会。

职业介绍所执照局局长:(a)发执照给职业介绍所;(b)吊销或不更换执照;(c)调查公众对职业介绍所提出怕申诉和酌情采取适当行动。

劳资争议的仲裁人:查询当事各方的问题和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裁决。

海滩管理局局长1969-1972年:(a)本局控制牙买加全境的公共和私人海滩;(b)发执照给旅馆,其它组织以及经营在沿岸海滩设施的人;(c)批准或不批准有关在海岸100码内建造任何结构的所有计划;(d)批准在公共海滩建造公共设施和(e)防治由移动沙所造成海滩侵蚀等。

第一任牙买加青年商会副会长(金斯敦分会)1966-1967年。

就 业

1959年至1978年6月自雇,在牙买加作为私人出庭律师开业,从事刑事和民事工作(这个业务的范围既广泛且多样)

偶然为王国政府在牙买加提出起诉。

1978年6月至1982年6月曾任西印度、安提瓜检察局局长。西印度、安提瓜副检察长,1982年6月至1982年12月,当时辞职出任高等法院法官。被任命东加勒比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法官,1983年1月至1992年6月,当时已届退休年龄,因此退休。多次在上诉法院担任代理上诉法官;有一次连续执行该任务几乎一年。

专业训练

在伦敦、坦普尔、汉密尔顿国王法庭跟诺曼·威金斯学习。

专业法律开业

在英国律师界开业。

在牙买加律师界开业。

在开曼律师界开业。

在安提瓜律师界开业。

专业组织

英国律师界会员。

牙买加律师界会员。

安提瓜律师界会员。

具有会员身分的组织

西印度学生会前会员。

青年商会前会员。

各社团的会员。

1981年6月被任命为女王的顾问。

推荐人

爱德华·扎卡法官阁下,牙买加首席法官,西印度,牙买加、金斯敦、金街、最

高法院大楼首席法官事务所。

塔普利阁下, 检察总长、西印度、圣基茨、巴斯特尔、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总部。

信 仰

循道。

业余爱好

网球、自行车、步行、游泳、音乐、阅读及国际象棋。

会 议

曾出席许多国际法会议以及初级商会会议。
